

兴国县永丰镇人民政府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兴永环行罚（2024）8号

兴国县社峰养殖专业合作社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3360732MA36X2KY9L

地址：兴国县永丰镇社背村横江组

法定代表人：巫术峰

2024年5月11日，兴国县永丰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对你合作社进行检查，检查发现你合作社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养猪场周边山体有4个大小不等的污水储液池，储液池未做防渗漏措施，畜禽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合作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：“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，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、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，畜禽粪便、污水的贮存设施，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、有机肥加工、制取沼气、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、污水处理、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。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。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，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。”的规定。

我镇于2024年7月8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告知你合作社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合作社已于2024年7月8日签收告知书，在法定期间内，你合作社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条例

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和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3）》对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处罚细化规定：生猪常年存栏量小于500头的，处1万元（含）以上，3万元以下罚款。经查你合作社生猪存栏量480头，综上所述，我镇决定对你合作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（¥13000.00）。

限你合作社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，凭缴款编码到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镇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合作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兴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镇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